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1年10月12日
文號	第 2159 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歸檔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 承辦人：蔡亨旺
 電話：06-6322231#5137
 傳真：(06)6330995
 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11274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，請確實依核准圖樣按圖施工，並請勘驗人員應確認圖說為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建築法規定，建造行為應取得建造執照後按核准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，施工期間應申報開工、勘驗，如主要構造、位置、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，需辦變更設計，必要時停工。
- 二、近日有建築工程以未核准圖樣施工，卻以原核准圖樣申報勘驗，經勘驗現場高度與圖說不符退回勘驗申請；另有指定勘驗時，施工人員現場提供非核准圖樣供查驗，查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申報勘驗，均已會章簽證，上述情形恐有違反建築法、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虞。
- 三、請起造人、設計人、監造人及承造人恪遵建築法規定，以維護建築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，需變更設計者請依法辦理後再行施工。如建築工程以未核准圖樣施工並申報勘驗，將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，逐層申報指定勘驗或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，辦理安全鑑定報告書，並追究相關人員簽證責任。

批 示	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擬 第1頁 共2頁 辦	擬：1.敬會法規林主委本。 2.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	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亨旺
電話：06-6322231#5137
傳真：(06)6330995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11274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，請確實依核准圖樣按圖施工，並請勘驗人員應確認圖說為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建築法規定，建造行為應取得建造執照後按核准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，施工期間應申報開工、勘驗，如主要構造、位置、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，需辦變更設計，必要時停工。
- 二、近日有建築工程以未核准圖樣施工，卻以原核准圖樣申報勘驗，經勘驗現場高度與圖說不符退回勘驗申請；另有指定勘驗時，**施工人員現場提供非核准圖樣供查驗**，查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申報勘驗，均已會章簽證，上述情形恐有違反建築法、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虞。
- 三、請起造人、設計人、監造人及承造人恪遵建築法規定，以維護建築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，需變更設計者請依法辦理後再行施工。如建築工程以未核准圖樣施工並申報勘驗，將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，逐層申報指定勘驗或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，辦理安全鑑定報告書，並追究相關人員簽證責任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副本知會本年度第三方勘驗委託公會，惠請於辦理指定勘驗時確實確認現場提供圖面為建照核准圖樣（含戳印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南區辦公室)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